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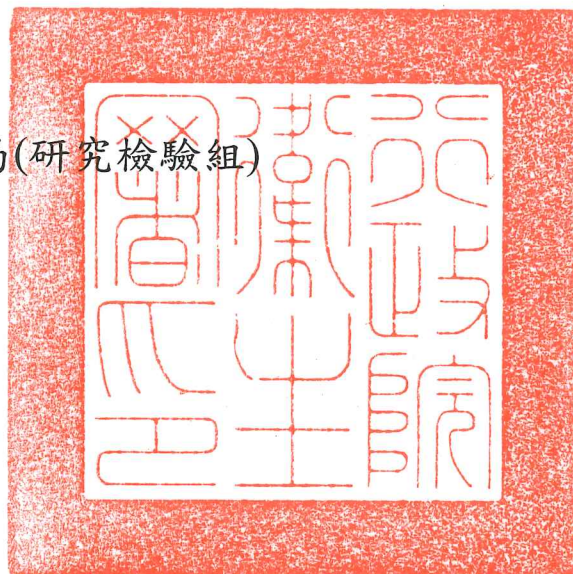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90081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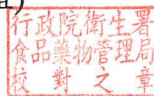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漂白劑之暫行檢驗方法—二氧化硫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